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03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根據「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訂定。

貳、本會定名為「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以間接選舉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(一)、說明：本選舉採間接選舉制，每班分配三張選舉人票，由全班同學進行投票。

(二)、選舉人票票數分配規則：

1.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分配兩張選舉人票，第二高票者為一張選舉人票。

2.若最高票者有兩位候選人同票，則各分配一票，第三張票作廢。

3.若最高票者有三位候選人同票，則各分配一票。

(三)、選票格式說明：詳見附件一。

(四)、投票當日由班長帶往投票所進行投票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採「自由登記」參選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
(一)、本校二年級之學生。

(二)、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、二位任課老師(含導師)之推薦書者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每班以派出一名代表為限。

肆、任期與幹部獎勵：自當選該日起至下學年交接完畢止，會長若順利完成任期可得幹部證明，副會長則由學務處進行敘獎。

伍、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交下列證件：

一、登記人基本資料表以及政見。(需附電子檔、紙本各一份，請參考公布之標準格式)

(一)、須黏貼一年內半身相片 1 張。(需附電子檔)

(二)、提供二位老師(含導師)之推薦信，推薦信以一張 A4 紙單面即可。並使用信封以膠水彌封，並於彌封口請該推薦老師簽名。

陸、候選流程

一、登記起迄時間：即日起至103 年 9 月 11 日放學前。

(一)、老師推薦信隨附於登記表後，並使用迴紋針夾妥。

(二)、登記表繳交處：學務處活動組。

二、審核小組從名單中推舉出四人為候選人，若不足四人，則全額通過。

(一)、審查時間：103 年 9 月 12 日~103 年 9 月 15 日。

(二)、審核小組成員：學務處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前任學生會會長。

(三)、審查結果公告：103 年 9 月 15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學務處前公布欄。

(四)、候選人政見將於審查結果公告當日發放至各班供同學參閱。

三、會長暨副會長選舉：

(一)、選舉時間：時間 103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:20 於大會議室。

(二)、由各班選舉人代表投票之，若未到場投票，視同放棄該次選舉權利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、最高票者為會長，次高票者為副會長。

(四)、選舉結果：選舉當日票箱封存，隔日(23)中午開票並錄影，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學務處前公布欄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捌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。